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 689 号）

二〇二一年六月

声 明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下称“《保荐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下称“《注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下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本上市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Zhejiang Zone-King Environmental Sci&Tech Co., Ltd.
公司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绍兴路 536 号浙江三立时代广场 701 室
注册资本	10,070.8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卓未龙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3 年 9 月 2 日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日期	2014 年 12 月 29 日
电话号码	0571-86897252
传真号码	0571-86897252
经营范围	生产：机械设备、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限分支机构生产）、传感器、自控设备、智能化设备；服务：固体废弃物治理技术、污染土壤治理技术、危险废弃物处理技术、污染源治理技术、环境修复技术、工业自动化工程技术、环境监测、数据信息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成果转让、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及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系统集成；承接：市政工程、建筑工程、环保工程、智能化工程、系统集成工程、物联网工程、施工总承包和专业承包企业分包的劳务作业、机械设备、机电设备的维修；批发、零售：固体废弃物处理设备、污染土壤处理设备、危险废弃物处理设备，机械设备、纺织品、建筑材料、仪器仪表、电子产品、家用电器、通讯器材、金属材料、化工原料（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传感器、自控及智能化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货物进出口（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

卓锦环保是一家从事环保综合治理服务、环保产品销售与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经过长期持续的研发创新与积累，公司已拥有一系列围绕生态环境保护领域的核心技术。公司主营业务覆盖“环保综合治理服务”、“环保产品销售与服务”两类，其中环保综合治理服务主要包括土壤及地下水修复、水污染治理、水体修复、废气处理、固废处理与处置等五大业务条线，环保产品销售与服务主要向下游客户提供产品销售及维护服务。

（三）发行人核心技术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环保综合治理服务主要包括土壤及地下水修复、水污染治理、水体修复、废气处理、固废处理与处置等五大业务领域，围绕其相关的核心技术情况如下：

主营业务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描述	技术先进性体现
土壤及地下水修复	高浓度六价铬等重金属长效稳定化技术	以多孔吸附材料为载体，对有机和无机材料进行改性，研制出长效六价铬以及铜、锌、铅、镍、砷等重金属稳定化药剂，解决六价铬土壤易“返黄”问题，降低铜、锌、铅、镍、砷等重金属的迁移性，实现土壤安全利用和风险管控。	(1)研制出以多孔吸附材料为载体，负载有机、无机材料的长效六价铬修复缓释药剂，还原效果更彻底更持久，减少二次污染和易“返黄”问题； (2)针对高浓度六价铬污染土壤，采用改良的湿法解毒工艺，节约修复成本 30%以上，实现修复后土壤的长期稳定达标； (3)采用强吸附材料、巯基螯合剂、无机矿物材料等合成了铜锌铅镍砷等重金属稳定化药剂，利用吸附、螯合、缓释等机制，能够使重金属离子稳定牢固的结合在土壤中，降低其毒性风险，实现土壤安全利用和风险管控。
	土壤地下水原位注入和循环抽提联合修复技术	将地下水抽出处理修复技术和原位化学氧化技术进行耦合与优化，可以根据污染物分布区域灵活调整注入和抽提区域，克服了氧化药剂与污染物难以快速准确混合和定点反应的难题。	(1)采用创新的监测方式，通过快速采样原位分析及定深采样技术，更加精准的模拟和反映实际污染状况，减少数据误差； (2)研制特定的注入-抽提装置，可根据修复现场实际需要，灵活调整特定深度的抽提和注入系统，避免修复不足或过度修复问题，具有氧化药剂利用率高、修复效果好等特点。
	有机污染土壤高效化学氧化及异味控制技术	以活化过硫酸盐、芬顿、类芬顿等高级氧化技术为基础，成功研发高效氧化药剂配方，区别于传统的采用气味抑制剂进行掩盖的技术，在开挖前进行采用浅层搅拌原位化学氧化处理，在开挖时辅以同步快速化学氧化处理，实现在原位降解有机污染物的同时控制异味产生，从源头上遏制异味的产生和扩散。	(1)以活化过硫酸盐、芬顿、类芬顿等高级氧化技术为基础，通过组分和参数优化，开发出适用于不同污染物类型和环境要求的氧化药剂，加快反应速率，提高污染物降解效率，缩短修复时间； (2)以原位化学氧化技术为基础，分别在开挖前和开挖时辅以不同类型的化学氧化处理，从源头上遏制异味的产生和扩散，相比于采用气味抑制剂的异味控制方式，处理效果更彻底、更符合绿色可持续修复理念。
水污染治理	高盐高氮高有机工业废水处理技术	采用生化法处理高盐高氮高有机工业废水，与传统蒸发结晶等工艺相比，精简处理工艺流程，降低能耗，减少废渣（危险废物）产生量，	(1)通过特效菌种筛选、扩增，构建了针对高盐高氮的特种微生物菌库； (2)针对不同类型的工业废水，通过试验筛选出高效菌剂的最佳

主营业务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描述	技术先进性体现
		节约处理成本，并保证了系统的长期稳定运行。	配比； (3) 结合反应器优化设计、关键参数确定和阶梯驯化调试，实现了高盐、高氮、高浓度有机废水处理系统的快速启动、抗生化冲击和长期稳定运行。
	ECORs 电解催化氧化技术	将电解氧化技术和均相 Fenton 技术相结合，自主研发了电解催化氧化技术及其成套设备，将其应用于高浓度难降解有机工业废水处理领域。	(1) 开发亚铁离子回流原位再生技术，减少亚铁离子投加量和污泥产生量； (2) 电解催化氧化技术通过电解化学和 Fenton 催化氧化耦合，具有氧化性强、广谱性好、产泥量少、投药量低、反应温和可控制等优点； (3) 构建模块化嵌入式成套设备，可实现全智能化运行，节省场地，提升效率。
	高精度粉料自动投加技术	实现高精度粉料自动投加，攻克了人工投加精度低、工作劳动强度大、需人工值守等难题。	(1) 工艺流程创新，通过防空穴密度补偿装置及工艺管道优化，提高了粉料投加的精确度； (2) 控制系统创新，实现完全自动化和远程监控，无须人工值守。
水体修复	河道智能活水系统	针对城市河道水质中普遍存在氮、磷等指标超标的问题，结合水生态环境治理的现实需求，开发出一系列适用于河道配水净化的智能活水系统，包括除磷型智能活水系统 (SWFS-MicoP) 和除氮型智能活水系统 (SWFS-BioN)。	(1) 采用高效化学除磷和大流量自清洗过滤技术，设计开发了除磷型智能活水系统 (SWFS-MicoP)，实现河道水质除磷除藻一体化装置； (2) 采用生物流化床、脱氮生物菌团、微纳米曝气等技术，设计开发了除氮型智能活水系统 (SWFS-BioN)，提升水体氨氮降解能力；(3) 采用涵盖数据采集、水文水质耦合模型和大数据分析的智慧管理技术，实现河道智慧管养。
废气处理	VOCs 吸附-脱附-溶剂回收治理技术	利用各种吸附材料，如活性炭、特种树脂等，对有机废气进行吸附分离，通过改变其温度、压力等运行参数，使吸附在吸附剂中的有机物脱离出来并重新回收利用。	(1) 通过优化吸收、冷凝废气预处理技术，提升吸附容量； (2) 通过自主开发的吸附内循环自冷技术，解决高浓度 VOCs 废气易自燃的安全隐患； (3) 通过自主开发的内循环干燥技术，缩短干燥时间、提高干燥效率。
固废处理与处置	污泥生物淋滤深度脱水技术	通过生物淋滤技术对污泥进行调理，在不添加氧化钙、三氯化铁等化学药剂的前提下，实现污泥高干度深度脱水和污泥减量，有利于污泥资源化综合利用。	(1) 采用全混合池型结构，无须设置内回流系统，缩小占地面积一半，提高泥水混合效率，增强耐冲击负荷； (2) 开发专用曝气装置，解决高固体浓度污泥容易发生底部沉积

主营业务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描述	技术先进性体现
			的问题。 (3)开发固液两种形式的生物专用营养剂，投加方式灵活； (4)开发基于物联网技术的自控系统与远程监控系统。

(四) 发行人研发水平

公司研发技术实力突出，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公司已拥有专利技术 55 项（发明专利 6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17 项；发表各类科技论文 40 余篇，涵盖场地修复与治理、工业污染源治理以及河道治理等各个领域。同时，公司积极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已承担和参与国家级科技项目 2 项，省级科研项目 3 项，市（区）级研发项目 9 项，完成数十项科技成果转化。

公司的技术水平获得了业界和学界的高度认可，曾获“浙江省创新型领军企业（培育）”、“浙江省企业研究院”、“浙江省博士后工作站”、“浙江省环境保护科学技术三等奖”、“浙江省生态与环境修复领域‘女蜗杯’突出贡献奖”等奖项及荣誉，并与中科院南京土壤研究所、浙江大学、浙江工业大学、浙江工商大学、温州大学等高校签订合作协议，积极开展产学研合作。

公司积极进行人才培养及储备，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拥有各类技术研发人员 60 余人，其中正高级工程师 2 人、高级工程师 13 人、工程师 39 人，通过不断完善的人才培养、激励及约束体制，公司技术水平将持续提高。

(五) 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万元）	49,904.84	46,444.52	31,089.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29,155.02	24,733.09	19,109.7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2.37%	44.40%	39.54%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4,059.84	29,104.03	21,068.25
净利润（万元）	4,527.81	5,607.31	4,028.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4,674.53	5,623.33	4,029.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4,023.73	5,395.80	3,984.0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6	0.56	0.40
稀释每股收益（元）	0.46	0.56	0.4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27%	25.65%	23.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923.36	-3,036.39	-381.54
现金分红（万元）	-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6.28%	5.89%	4.89%

（六）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经营风险

（1）公司经营区域较为集中，业务拓展具有一定不确定性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浙江地区，报告期各期浙江地区的收入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达到 44.56%、89.49%及 72.92%，公司经营区域较为集中。在开拓浙江地区以外的其他市场时，公司作为新进入者，在行业知名度、品牌认知度和市场影响力方面处于相对劣势的地位，业务拓展具有一定不确定性。如果未来公司在浙江地区的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且在其他区域市场的业务拓展不及预期，公司可能面临因经营区域较为集中产生的经营风险。

（2）客户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合计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4.28%、74.93%及 36.15%，集中度较高。如果未来主要客户生产经营发生不利变化，具有客户出现违约风险造成公司财务损失的可能性。

（3）营运资金不足的风险

公司提供的单一或整体环保解决方案业务收款模式主要为：签订合同后预收部分款项，随项目进度收取相应进度款，竣工验收或工程结算后收取剩余款项并保留一定比例的质保金，质保期一般在1-2年。因此，公司回款周期相对较长。项目执行过程中，公司还需支付履约保证金，并可能垫付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成本支出。

公司的业务模式和收款模式决定了在业务规模快速发展的情况下需要大量营运资金以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公司现金流可能会面临一定的压力。公司的

营运资金不足将为公司的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4) 新冠疫情导致的经营风险

2020 年年初以来，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爆发，政府相关部门积极采取隔离、企业延迟复工等措施防控疫情，在有效防控疫情的同时，对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开展产生了一定影响。如果疫情再次蔓延，未来一段时间内可能对公司业务拓展、应收账款回收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

(5) 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动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所处行业受国家、地方环保政策、宏观经济的运行情况、中央与地方环保督查力度影响较大，若国家生态文明建设工作重点出现重大变化或宏观经济增速大幅放缓，则公司的经营可能会面临不利影响。

(6) 市场变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保持高速增长态势，公司的快速增长一方面依赖于社会经济发展、政府和居民环保意识提高所带来的市场需求增加；另一方面则依赖于公司在技术研发、市场开拓、项目质量与品牌等领域的不断积累。生态环境修复与治理行业的市场受到行业政策标准，下游行业企业经营情况等因素的影响，未来若上述因素发生不利变化，可能会导致公司面临市场变化的风险。

(7) 行业标准调整的风险

随着我国生态文明建设的逐步推进，新的环保行业相关标准和导则不断出台，例如在土壤及地下水修复领域，《污染地块地下水修复和风险管控技术导则》（HJ 25.6-2019）提出地下水修复效果评估应至少采集8个批次的样品，采样持续时间至少为一年。如果未来国家或地方政府进一步提高批次采样的标准或要求，可能导致公司修复工期和实施成本在现有基础上有所增加，对于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8) 土地房产租赁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的经营及管理场所通过租赁方式取得，若出租方在合同到期后不与公司续租，将会对公司的业务经营及开展产生不利影响。

2、技术风险

（1）技术升级迭代的风险

随着对环境保护的日益重视，国家对于生态环境的修复与治理的要求与标准不断提升，行业相关技术含量和技术实力的不断升级。公司是一家综合型环保企业，技术创新是驱动公司发展的核心因素，但若公司不能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及市场需求，准确、及时地对技术工艺优化升级，则公司技术、产品及服务可能面临市场竞争力降低的风险。

（2）研发未取得预期效果的风险

公司近年来的研发投入主要集中在土壤及地下水修复、水污染治理、废气及固废处理、智慧环保等领域。然而，随着行业的迅速发展及相关技术的迭代更新，企业必须根据市场发展趋势把握创新方向，持续不断的推进技术创新以及新产品或服务开发，并将创新成果转化为成熟的产品或服务推向市场以适应不断发展的市场需求。如果公司未来不能对技术、产品或服务、市场的发展趋势做出正确判断，不能及时觉察到行业关键技术的发展方向，将使公司在新技术的研发方向、重要产品或服务的方案等方面不能及时做出准确决策，公司技术创新及新产品或服务的开发将存在失败的风险。

技术创新、新产品或服务的开发需要投入大量资金和人员，必须通过不断尝试才有可能成功。如果公司的新产品或服务在研发过程中未能突破关键技术，未能达到具体性能指标或开发进度无法达到预期，则存在研发失败的风险。

（3）技术应用风险

公司所处的生态环境修复与治理行业技术门槛较高，对技术创新的能力及投入、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性具有较高要求。如果公司未来获得的技术专利许可或授权不具排他性，未来掌握的技术未能形成产品或实现产业化，新技术、新产品或服务研发成功后不能得到市场的认可，都将可能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4）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作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能否保持核心技术人员队伍的稳定，并通过不断吸引优秀技术人员加盟等方式强化技术人才的梯队建设，关系到公司能否在

未来继续保持稳定、快速发展。未来如果出现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情况，可能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技术研发和创新能力，对公司长期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5) 知识产权保护或核心技术泄露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环保综合治理服务以及环保产品销售，为持续提升技术先进性，公司预计将持续研发一系列关于生态环境修复与治理领域的专利、非专利技术等知识产权。如果出现专利申请失败、核心秘密泄露、知识产权遭到第三方侵害盗用、第三方对公司知识产权提起诉讼等情形，将对公司生产经营、持续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3、财务风险

(1) 应收账款回款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17,524.17 万元、18,117.67 万元及 25,522.35 万元。2018 年至 2020 年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3.18%、62.25%和 74.93%，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53 次/年、1.63 次/年和 1.46 次/年。在报告期各期应收账款中，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主要在 2 年以内，占比分别为 92.82%、93.73%和 77.15%。

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未来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可能会进一步增加，如果出现应收账款不能按期回收或无法回收发生坏账的情况，公司可能面临流动资金短缺的风险，从而导致盈利能力受到不利影响。

(2) 经营性现金流状况不佳的风险

2018 年至 2020 年，公司营业收入从 21,068.25 万元增长至 34,059.84 万元，年复合增长率 27.15%，增长速度较快。公司业务持续扩张形成的资金需求，在一定程度上导致了经营性现金流状况不佳的情况。2018 年至 2020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81.54 万元、-3,036.39 万元及 923.36 万元。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采购规模保持上升趋势。未来若公司业务继续保持较快速度增长，可能会导致经营性现金流状况不佳的风险。

另外，公司主要客户为各地政府部门、大型国有企业、上市公司等，下游客户的需求受环境保护行业政策变化的影响较大，若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可

能导致其发生对环保行业的投资规模缩减、建设期延缓、回款效率降低等情况，从而引起公司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状况恶化，使公司面临着经营性现金流不佳的风险。

（3）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2018 年至 2020 年，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6.66%、44.99%以及 38.09%，整体有所下降并存在波动。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项目毛利率较低导致综合毛利率下降的情况。若未来出现环保领域财政资金投入大幅下降，或成本大幅上升等事项，将导致公司毛利率降低。

（4）重大合同履行进度不确定性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存在尚在履行过程中的重大合同。由于公司重大合同的履行过程普遍具有实施周期较长、项目环节较多且较为复杂、专业性要求较高等特点，因此，重大合同履行过程具有一定不确定性。如果重大合同履行过程中，政府主管部门或业主方对治理或修复标准提出新的要求、项目实施条件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自然灾害、新冠疫情再次蔓延等偶发情况，可能导致公司因需变更项目设计和实施方案、调整项目投入而暂停、延期或无法按期实施完成项目，重大合同出现履约进度变化，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持续增长产生不利影响。

（5）收入季节性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季度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季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第一季度	1,947.12	5.72%	1,008.83	3.47%	1,867.39	8.86%
第二季度	3,362.93	9.87%	3,929.00	13.50%	2,266.07	10.76%
第三季度	14,953.21	43.90%	6,487.00	22.29%	2,250.16	10.68%
第四季度	13,796.58	40.51%	17,679.19	60.74%	14,684.64	69.70%
合计	34,059.84	100.00%	29,104.03	100.00%	21,068.25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第一季度的收入占比较低，2018 年到 2020 年度均保持在 10%以内，呈季节性波动，主要与公司的业务特点和客户结构所引起。公司主要

客户中的市政及国有企业客户一般于每年春节后启动招投标工作，公司中标后还需历经一定的公示期和签约期方才具体签订合同，故上述客户的项目施工大多于每年一季度之后正式启动，收入主要发生于三、四季度。此外，春节因素也对公司第一季度收入也造成一定程度影响。

公司收入呈现季节性波动，但员工工资、研发费用等各项费用在年度内均衡发生，因此可能会造成公司一季度、半年度出现季节性亏损或盈利较低的情形，公司经营业绩存在季节性波动风险。

(6) 所得税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根据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下发的《关于浙江省 2016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16〕149 号），同意本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备案，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本公司企业所得税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根据《关于浙江省 2019 年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20〕32 号），同意本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备案，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本公司企业所得税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

若公司享受的未来相关所得税优惠政策发生变动，公司的纳税责任可能有所增加，从而给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7) 整体变更时存在未弥补亏损的风险

公司以 2014 年 11 月 30 日为改制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由于卓锦有限 2014 年度实施员工激励计划并进行股份支付，因此截至 2014 年 11 月 30 日，合并报表的未分配利润为-14,284,270.84 元，母公司单体报表的未分配利润为-14,159,288.24 元，公司整体变更时存在未弥补亏损。

4、内部控制风险

(1) 公司快速发展带来的内部控制风险

公司业务规模、资产规模和人员规模的增长以及募投项目的实施将使公司经营组织活动组织架构及管理体系趋于复杂，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和内部控制水平的有效执行将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管理团队业务素质及管理能力无法与公司

规模迅速扩张的趋势相匹配，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根据业务开展情况及时进行调整和完善，将使公司面临一定的内部控制风险。

(2) 项目质量风险

较为完善的质量管理和控制体系是公司保证项目质量的关键，若相关人员未能遵照现有项目管控体系和质量控制要求实施项目或相关质量控制体系、要求未能适应新的项目情况，公司可能由于项目质量问题受到行业主管部门处罚或导致项目难以通过验收，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3)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卓未龙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控制公司股份总数的 66.50%，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对公司的人事任免、经营决策等拥有重大影响力。本次发行完成后，卓未龙仍将对公司具有控制权。若卓未龙通过行使股东投票权或者其他方式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任免、财务管理、信息披露等事项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对公司经营和中小股东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5、法律风险

(1) 合同纠纷风险

与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地方政府机构形成较为良好且稳固的合作关系是合同顺利、有效执行的重要保障。如果公司风险控制体系或内部控制体系未能有效执行，或与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地方政府机构合作关系恶化，公司可能产生合同纠纷，可能引发的诉讼或仲裁将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一定影响。

(2) 技术合作开发的纠纷或诉讼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土壤及地下水修复、水污染治理、废气处理、固废处理以及环保产品销售与维护等方面的产品及服务。当前，公司存在与浙江大学、浙江工业大学等院校开展合作，共同开发与主营业务相关核心技术的情形。未来，若公司与相关合作方在技术开发的过程中在技术、产品或服务等方面产生纠纷或诉讼，将对公司合法合规性及持续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3) 业务分包的合规性风险

公司承接的部分项目中，存在项目合同对业务分包作出禁止性约定，而实际

采用分包的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未获得客户认可的情况下，总承包单位不得进行分包。公司存在由于业务分包需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风险。

6、发行失败风险

本次发行应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达到预计市值条件以及发行认购充足等条件，如果后续发行环节出现发行认购不满足条件或未达到预计市值的情形，则会导致公司面临发行失败的风险。

7、政策风险

近年来，国家对环境综合治理日益重视，相关部门发布《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环境保护部关于推进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的实施意见》、《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地下水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政策，鼓励环保相关企业加大产业投入，全面推动环保产业发展。公司主营业务覆盖环保综合治理服务以及环保产品销售与服务两个领域，与国家推动环保相关的产业政策密切相关。但是国家和相关部门有关产业政策、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实施细则在出台时间、实施力度等方面具有一定不确定性，该种不确定性可能导致环保及其上下游产业产生波动，对于公司未来持续快速发展具有一定影响。

8、募投项目风险

(1) 募投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分别为分支机构建设项目、企业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均围绕主营业务进行，在项目实际实施的过程中，将面临产业政策环境变化、市场环境变化、技术革新、管理能力变化等诸多不确定因素。如果未来市场环境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或估算的假设基础出现显著变化，可能会给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不利影响。

(2) 募投项目场地租赁风险

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分别为分支机构建设项目、企业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及补

充流动资金项目，其中，分支机构建设项目及企业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实施场地均以租赁方式取得，如公司未能在租赁协议到期后与出租方续租或在租赁期间发生纠纷，公司可能面临需要重新寻找新的募投项目实施场地而导致的经营成本增加、搬迁损失等风险，进而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不利影响。

9、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的价格不仅受到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发展潜力等内在因素的影响，还会受到宏观经济形势、证券市场整体行情、投资者心理预期等多种外部因素的影响。公司股票价格可能会因上述因素而背离其内在价值，从而直接或间接对投资者造成损失。投资者应充分了解科创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10、不可抗力风险

在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无法排除因政治因素、自然灾害、战争在内的不可抗力事件对公司的资产、人员以及客户或供应商造成损害，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元/股
发行股数	不超过 3,356.9343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份数量）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13,427.7372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份数量）
定价方式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确定股票发行价格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及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开户的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海通证券将安排子公司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具体按照上交所相关规定执行。海通证券及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后续将按要求进一步明确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具体方案，并按规定向上交所提交相关文件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三、本次证券发行的项目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一）项目保荐代表人

本保荐机构指定龚泓泉先生、孙迎辰女士担任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龚泓泉：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现任海通证券并购融资部总监。

先后负责或参与了超达装备首次公开发行、福莱特首次公开发行、壹网壹创首次公开发行、江山欧派首次公开发行、浙江仙通首次公开发行、双林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华鼎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万盛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城地股份公开发行可转债、新界泵业非公开发行、海南矿业非公开发行，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执业经历。

孙迎辰：本项目保荐代表人，现任海通证券投资银行委员会副主任、并购融资部总经理。

主持或参与的项目包括：新和成首次公开发行、航民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孚日股份首次公开发行、攀钢钢钒分离交易可转债、闽发铝业首次公开发行、回天胶业首次公开发行、华泰证券首次公开发行、交通银行配股、盐湖钾肥公开增发、卧龙电气公开增发、华东数控公开增发、高盟新材首次公开发行、哈尔斯首次公开发行、南通锻压首次公开发行、卧龙电气非公开发行、力星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徕木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天目湖首次公开发行、龙建股份非公开发行、科森科技公开发行可转债、城地股份公开发行可转债、赢合科技非公开发行，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执业经历。

（二）项目协办人

本保荐机构指定高健为本次发行的项目协办人。

高健：本项目协办人，注册会计师、中级经济师、保荐代表人，具备法律职业资格。2015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现任海通证券并购融资部业务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包括：城地股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城地股份公开发行可转债、建院股份挂牌、英夫美迪挂牌、明昊科技挂牌，具有较强的投行

业务知识和综合协调能力。

（三）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发行项目组的其他成员：赵鼎、葛若愚、张杨、宋超、杨彦劼、陈家伟、杜由之。

四、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1、本保荐机构除按照交易所相关规定，将安排相关子公司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战略配售以外，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4、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承诺：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并据此出具本上市保荐书。

二、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六、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履行决策程序的情况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注册办法》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审议过程

2020年7月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二）股东大会审议过程

2020年7月19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七、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的说明

（一）发行人符合科创板行业领域的核查情况

1、发行人所处行业

发行人主要从事环保综合治理服务，已形成一系列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且围绕生态环境保护领域的核心技术，主要涉及土壤及地下水修复、水污染治理、水体修复、废气处理、固废处理与处置等五大环保业务领域。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所处的行业属于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门类下的环境治理业（行业代码“N772”）；结合公司主营业务的收入结构进一步细分，主要涉及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行业代码“N7726”）小类和水污染治理（行业代码“N7722”）小类。按照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N77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发行人服务与产品属于“7 节能环保产业”下的“7.2 先进环保产业”。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规定的《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公司主要技术属于“资源与环境”领域。

2、保荐机构核查过程及结论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7）、《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等权威产业分类目录、规划或指南的规定，了解发行人所处行业领域归类情况；

（2）查阅行业研究报告、行业期刊、学术论文等独立第三方出具或发表的文献资料、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年度报告，了解发行人所属行业领域划分依据；

(3) 对发行人的销售、采购、研发、财务等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及构成、主要产品及服务、盈利模式等情况；

(4) 对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走访，了解发行人所属行业的上下游以及产业链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第四条第（五）款所界定的节能环保领域，其主营业务与所属行业领域归类匹配，与可比公司行业领域归类不存在显著差异。

（二）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要求的核查情况

1、发行人研发投入情况

（1）研发费用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主要包括研发人员薪酬、材料投入、折旧费用与长期费用摊销、技术检测服务费等，具体介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717.19	33.54%	740.81	43.22%	499.59	48.47%
材料投入	546.28	25.54%	427.61	24.95%	195.11	18.93%
折旧费用与长期费用摊销	589.04	27.54%	314.16	18.33%	152.25	14.77%
技术检测服务费	196.63	9.19%	167.13	9.75%	142.53	13.83%
其他费用	89.42	4.18%	64.42	3.76%	41.14	3.99%
合计	2,138.56	100.00%	1,714.13	100.00%	1,030.63	100.00%

（2）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的投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研发费用	2,138.56	1,714.13	1,030.63
营业收入	34,059.84	29,104.03	21,068.25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占比	6.28%	5.89%	4.89%

2018、2019 年和 2020 年，公司的研发费用分别为 1,030.63 万元、1,714.13 万元和 2,138.56 万元，三年累计研发投入为 4,883.32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总额 84,232.12 万元的 5.80%。

综上，发行人符合《暂行规定》中第五条第（一）款“最近三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5%以上，或最近三年研发投入金额累计在 6,000 万元以上”的规定。

（2）保荐机构核查过程及结论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了解与研发活动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获取研发项目台账，了解报告期内公司研发项目情况，了解研发项目与公司产品之间的关系，以及研发形成的研发成果；

3) 了解研发领料的具体过程、领料涉及的相关单据以及研发领料与生产领料是如何区分的，并抽取领料单据核查实际执行情况；

4) 获取研发项目台账及研发费用明细表，抽样获取了项目立项、领料单据、研发人员工时记录和相关费用合同，核对项目领料时间、数量、金额等是否与台账信息一致，复核人工费用归集的准确性和合理性，核实相关费用发生的真实性、准确性；

5) 访谈研发中心负责人、财务中心负责人，了解研发领料的过程、研发领料的最终去向以及研发余料、废料、样品、样机的处理等情况，检查相关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6) 了解公司研发费用核算内容、核算方法，在不同研发项目中的划分方法；

7) 获取并查阅报告期内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明细清单及员工名册，将各研发项目中的研发人员与员工名册进行核对，了解相关人员的专业、受教育程度、年龄、入职年限以及工作履历情况，确认相关人员的工作是否与研发相关；

8) 获取报告期内公司工资表、五险一金申报表、年终奖清单、研发人员工时记录等，复核计入研发费用的职工薪酬是否正确；

9) 对研发费用进行抽样测试，检查研发费用的支持性文件，如合同、发票、付款审批单、银行回单等，检查业务的真实性，是否存在将营业成本或其他期间费用计入研发费用的情形；

10) 抽取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若干研发费用凭证进行测试，检查支持性文件，检查相关费用是否确认在恰当的会计期间。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暂行规定》中第五条第（一）款“最近三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5%以上，或最近三年研发投入金额累计在 6,000 万元以上”的规定，发行人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及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真实、准确。

2、研发人员占当年员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1）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研发人员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员工总数分别为 186 人、221 人和 226 人，技术与研发人员分别为 56 人、59 人、66 人，占同期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30.11%、26.70%、29.20%。

（2）保荐机构核查过程及结论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员工花名册，并对其进行复核；

2) 获取并查阅报告期内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明细清单及员工名册，将各研发项目中的研发人员与员工名册进行核对，了解相关人员的专业、受教育程度、年龄、入职年限以及工作履历情况，确认相关人员的工作是否与研发相关；

3) 获取报告期内公司工资表、五险一金申报表、年终奖清单、研发人员工时记录等，复核计入研发费用的职工薪酬是否正确。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暂行规定》中第五条第（二）款“研发人员占当年员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的规定。

3、发行人拥有的发明专利权及其主要应用情况

(1) 发行人发明专利权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已授权的发明专利 6 项，具体列表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专利有效期
1	卓锦环保	一种污泥微粉诱导好氧污泥颗粒化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110141020.7	2011.05.27-2031.05.26
2	卓锦环保	一种陶瓷加工废水处理工艺及系统	发明专利	ZL201310174273.3	2013.05.10-2033.05.09
3	卓锦环保	一种污泥深度脱水生物调理剂的制备方法及市政污泥深度脱水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410010263.0	2014.01.09-2034.01.08
4	卓锦环保	污染场地无组织排放挥发/半挥发气体的收集与处置装置	发明专利	ZL201310319176.9	2013.07.28-2033.07.27
5	卓锦环保	一种水晶微粉促进好氧污泥颗粒化的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310672326.4	2013.12.10-2033.12.09
6	卓锦环保	一种河道智能配水方法及河道智能配水系统	发明专利	ZL201410707696.1	2014.11.28-2034.11.27

(2) 发行人发明专利权主要应用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已授权发明专利、发明专利对应的主要核心技术、产业化时间以及应用情况列表如下：

序号	发明专利	发明专利对应的主要核心技术	核心技术产业化时间	核心技术运用情况
1	污染场地无组织排放挥发/半挥发气体的收集与处置装置	有机污染土壤高效化学氧化及异味控制技术	2015 年 2 月	已量产并应用于土壤及地下水修复业务
2	一种污泥微粉诱导好氧污泥颗粒化方法	高盐高氮高有机工业废水处理技术	2013 年 10 月	已量产并应用于水污染治理业务
3	一种水晶微粉促进好氧污泥颗粒化的方法			
4	一种陶瓷加工废水处理工艺及系统			
5	一种河道智能配水方法及河道智能配水系统	河道智能活水系统	2017 年 5 月	已量产并应用于水体修复业务
6	一种污泥深度脱水生物调理剂的制备方法及市政污泥深度脱水方法	污泥生物淋滤深度脱水技术	2018 年 4 月	已量产并应用于固废处理与处置业务

注：公司核心技术的产业化时间界定标准为相关技术完成全部研发流程并首次投入项目实施的时间。

(3) 保荐机构核查过程及结论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 获取了发行人发明专利证书，核查发明专利的权利归属、有效期限、有无权利受限等情况；
- 2) 以网络检索的方式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上查询了发行人的专利情况，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并取得了批量专利法律状态证明文件，核查发明专利的真实性、有效性；
- 3) 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了发行人的发明专利涉及诉讼、纠纷等情况；
- 4) 通过与发行人研发中心负责人、销售中心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发明专利与核心技术的关系，以及其在主要服务与产品中的应用情况；
- 5) 获取了发行人的主要销售合同，查询并了解项目需求、技术指标与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对应关系。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暂行规定》中第五条第（三）款“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 5 项以上”的规定，发行人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 6 项发明专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诉讼纠纷等情形，且均处于有效期内，数量真实、准确。

4、发行人营业收入及增长情况

(1) 发行人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规模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业务为环保综合治理服务、环保产品销售与服务，主要服务的销售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环保综合治理服务	28,647.59	84.11%	26,882.50	92.37%	18,004.01	85.46%
环保产品销售与服务	5,412.25	15.89%	2,221.53	7.63%	3,064.25	14.54%
合计	34,059.84	100.00%	29,104.03	100.00%	21,068.25	100.00%

2018、2019 年和 2020 年，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分别为 21,068.25 万元、

29,104.03 万元及 34,059.84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7.15%，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达到 3 亿元。

(2) 保荐机构核查过程及结论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收入相关的内部控制流程，就相关流程执行情况访谈发行人相关负责人；

2) 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收入对应的记账凭证、销售合同、订单等相关资料，核查收入金额真实性情况；

3) 对比发行人收入增长情况与行业总体需求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的相关经营情况等；

4) 取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审〔2021〕8098 审计报告，并针对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进行计算。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暂行规定》中第五条第（四）款“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达到 20%，或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达到 3 亿元”的规定，发行人营业收入金额真实、准确。

综上所述，经充分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科创属性，符合科创板定位。

八、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上市条件的说明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下称“《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组织机构健全，持续经营满 3 年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内部治理结构，组建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

衡的机制。同时，公司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并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完善的治理结构为公司规范运作提供了制度保证。发行人目前有 11 名董事，其中 4 名为公司选任的独立董事；发行人设 3 名监事，其中 1 名为职工代表选任的监事。综上，发行人组织机构健全。

公司前身浙江卓锦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锦有限”），由卓未龙和蔡丰英出资成立。2003 年 9 月 2 日，发行人取得注册号为 330103200803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14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股份公司设立的相关议案，并形成决议。2014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取得证号为 33010300003284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公司依然依法存续。综上，发行人已持续经营满三年。

2、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控制度健全有效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相关财务管理制度，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3、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本保荐机构深入了解发行人的商业模式，查阅了发行人主要合同、实地走访了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与发行人主要职能部门、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股东进行了访谈，了解了发行人的组织结构、业务流程和实际经营情况。本保荐机构查阅分析了相关行业研究资料、行业分析报告及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行业发展规划等，核查分析了发行人的经营资料、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等，确认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确认发行

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4、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章程，查阅了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查阅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政府许可、权利证书等，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确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环保综合治理服务、环保产品销售与服务。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二）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10,070.80 万元。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拟公开发行不超过不超过 3,356.9343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份数量）。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股份总数将不超过 13,427.7372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

（三）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

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10,070.80 万元，发行人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3,356.9343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份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为 25.00%，达到股份总数的 25%以上。

（四）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相关规定

发行人选择的上市标准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二章 2.1.2 中规定的第（一）条：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8098 号），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为 10,135.12 万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为 34,059.84 万元，满足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相关标准。

根据报告期内的股权转让情况以及可比公司境内上市的估值情况，发行人的

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满足所选择上市标准中的市值指标。发行人选择的
具体上市标准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中规定的第
(四) 项的要求。

九、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持续督导工作的安排

- 1、持续督导的期间为证券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 3 个完整会计年度；
-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可能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以及其他不当行为的，应
督促发行人作出说明并限期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当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
易所报告；
- 3、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规定，对发行人违法违规的
事项发表公开声明；
- 4、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主要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
资源的制度；
- 5、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
的内控制度；
- 6、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
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 7、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
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 8、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 9、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 10、中国证监会规定及保荐协议约定的其他工作。

十、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龚泓泉、孙迎辰

联系地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联系电话：021-23212246

传真：021-63411061

十一、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保荐机构不存在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十二、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具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条件。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特此推荐，请予批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高健

高 健

保荐代表人签名: 龚泓泉 孙迎辰 2021年6月23日

龚泓泉

孙迎辰

2021年6月23日

内核负责人签名: 张卫东

张卫东

2021年6月23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任澎

任 澎

2021年6月23日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 周杰

周 杰



保荐机构: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3日